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司舵廳(暉順經貿大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58,580,19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98,200,868 股之 59.65 %。

出席董事：李建輝董事長、柏群投資有限公司黃松甄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許克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朱念慈獨立董事、李純清獨立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張少騰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建輝



記錄：陳禮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2、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 3、民國 11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林政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580,190 權，贊成權

數:57,060,984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7.4%, 反對權數:23,87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未投票權數 1,495,327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2,339,825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43,562,99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223,174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550,21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檢附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本盈餘分配案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 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58,580,190 權，贊成權數:57,112,856 權, 占出席總權數 97.49%, 反對權數:23,888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未投票權數 1,443,446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權 58,580,190 權，贊成權數：57,118,81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5%，反對權數：25,937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435,43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胡漢良先生因個人規劃於民國 115 年 02 月 13 日辭任，故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會議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3 日止。

3.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游在安	56,292,866 權

##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本次新任獨立董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明細請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
獨立董事	游在安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權 58,580,190 權，贊成權數：56,951,460 權，占出席總權數 97.21%，反對權數：84,246 權；無效權數：0 權，未投票權數 1,544,48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情事

六、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增率 YoY
合併營收	1,417,550	1,541,704	-8.05%
營業淨利	(14,266)	35,112	-140.63%
稅後淨利	(42,340)	19,084	-321.86%
每股稅後盈餘	(0.43)	0.19	-326.32%

114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放緩及產業競爭加劇影響，營收較去年減少，獲利表現承受壓力。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結構調整與成本控管，強化營運體質，為未來復甦奠定基礎。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7%)	1.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2%)	1.24%
純益率	(2.99%)	1.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電子材料的發展趨勢主要受到人工智慧(AI)、儲能應用、高性能電子設備、5G 通訊、電動車、可持續發展等技術的推動，本公司已於此領域深耕多年，持續開發及擴展新產品銷售，增加公司營運競爭力。目前以氟系基板、自製 PI 覆蓋膜、導電膠及電磁遮罩膜(自製 PI 型 EMI)的開發為研發重點，其中電磁遮罩膜材料銷量正穩步增加，帶動公司營收貢獻。未來將持續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加以開發及改善，如高頻材料、超薄型耐彎折材料、抗離子遷移材料、自製基板材料、車載材料、儲能材料等，創造產品獨特性，以提升公司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地位。此外，隨著環保法規趨嚴與技術突破，未來電子材料將更加綠色、永續、安全，本公司現行新產品開發，從原材料選擇起即重視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促進產業向低污染、高效能的方向發展。除了上述新產品的開發，製程方面著重生產良率及效率的提升，使產品成本下降及提高毛利率以利爭取訂單。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15 年度，公司業務與資源配置將以 AI 與儲能應用市場為主要發展主軸。

在 AI 領域，隨高算力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成長，公司將積極布局低損耗、高可靠度材料應用；在儲能領域，隨全球淨零碳排政策推動及儲能系統與電動車需求擴大，公司將強化動力電池及儲能軟板應用材料開發，提升產品市占率。

同時持續與美系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拓展國際市場，推廣導電膠、EMI 及抗離子遷移覆蓋膜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客戶基礎與產品銷售規模。另本公司江蘇東台新廠已正式量產供應市場，提升集團整體產能調度彈性與供應穩定性。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經驗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15 年度銷售量可望有更多應用和突破性的成長。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串連終端客戶及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全面性產品服務。
2. 優化供應鏈協作，提高交期與品質穩定度。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業務方面：

AI 及儲能為本公司今年度市場推廣重點，由於 AI 智能演化持續高速提升，SoC 產業及高算力伺服器市場對超低損耗及低尺寸材料的設計需求更高，積極佈局海內外市場，擴大客戶與市場應用，同時開發 PTFE，異業合作(PCB)切入伺服器市場，致力美系客戶及國際市場，提前佈局，搭配開發低損耗、高可靠度等材料持續對終端客戶與 FPC 廠介紹推廣，並推進半導體及顯示器高規格應用，共同開發新型材料使用，以利本公司產品於同業中取得重要領先地位。

導電膠及 EMI 已經量產並進入終端資源池，目前市場主流為日系品牌，今年本公司的材料有機會取代日系進口材料。PI 型 EMI 產品為差異化產品，已在醫療成功應用導入，今年重心導入電子零件模組化市場，例：手機 CCD 模組等。

### (二) 研發方面：

1. 聚焦新穎及高毛利產品研發，產品分為四大類別：高頻材料(高頻覆蓋膜/高頻純膠/高頻基板/氟系基板)、導電材料(導電膠/電磁遮罩膜)、覆蓋膜材料(自製 PI 覆蓋膜/抗離子遷移覆蓋膜/高 Tg 覆蓋膜/特規補強板及複合膜)、基板材料(2L/超薄銅箔基板)，專注於新穎項目開發，有效利用研發資源，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獨特性的優勢，擴大產品的銷售

量。

2. 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原物料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從而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3. 新產品開發重視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經濟受地緣政治風險、貿易政策變動及產業供應鏈重組影響，環境保護與工安法規持續趨嚴，企業營運面臨更高管理要求與成本壓力。

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

1. 提高關鍵化學原料在地採購比例
2. 優化庫存與採購策略
3. 分散供應風險
4. 成立專責工安管理小組，落實環保與職安制度

展望未來，軟板應用仍以智慧型手機為主要市場，高階機種帶動規格升級需求。公司將持續深化自製PI與EMI產品技術，拓展車用、儲能、醫療及航太等專業應用領域，優化產品結構與市場布局，提升長期獲利能力與營運穩定性。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林政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克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1,417,550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71,941 仟元及(72,117)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30.03%，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5,895	20.12	\$602,629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45,423	9.21	219,848	7.9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54,401	20.82	598,996	21.57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82	0.78	24,792	0.89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02,765	7.61	163,571	5.89
1410	預付款項		30,557	1.15	30,095	1.0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2	0.07	2,036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1,775	59.76	1,641,967	59.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43,152	1.62	144,957	5.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25,671	31.00	812,102	29.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11,321	4.18	111,067	4.0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7,117	0.27	8,876	0.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3,637	1.26	22,939	0.8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50,859	1.91	35,247	1.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1,757	40.24	1,135,188	40.88
1xxx	資產總計		\$2,663,532	100.00	\$2,777,15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707,890	26.58	\$710,137	25.5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	-	36	-
2150	應付票據		3,435	0.13	4,421	0.16
2170	應付帳款		173,611	6.52	91,115	3.28
2200	其他應付款		49,281	1.85	43,189	1.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100	0.26	3,422	0.12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647	0.10	3,432	0.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0.01	271	0.0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	-	100,000	3.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4,308	35.45	956,023	34.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50,000	5.6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65,864	6.23	219,495	7.90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5,657	0.21	187	0.0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0	45,762	1.72	52,814	1.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283	13.79	272,496	9.81
2xxx	負債總計		1,311,591	49.24	1,228,519	44.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982,009	36.87	982,009	35.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92,899	7.24	192,899	6.9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43	2.80	72,635	2.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58	41,956	1.5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23	3.80	194,572	7.01
	保留盈餘合計		217,722	8.18	309,163	11.13
3400	其他權益		(40,689)	(1.53)	64,565	2.33
3xxx	權益總計		1,351,941	50.76	1,548,636	55.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63,532	100.00	\$2,777,15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1,417,550	100.00	\$1,541,7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110,426)	(78.33)	(1,215,999)	(78.87)
5900	營業毛利		307,124	21.67	325,705	21.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78,413)	(5.53)	(85,908)	(5.57)
6100	推銷費用		(109,124)	(7.70)	(104,348)	(6.77)
6200	管理費用		(82,094)	(5.79)	(87,451)	(5.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59)	(3.65)	(12,886)	(0.8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321,390)	(22.67)	(290,593)	(18.85)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66)	(1.00)	35,112	2.28
7000	營業(損失)利益	六.18	11,514	0.81	18,188	1.18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9)	(1.11)	4,013	0.26
7020	其他收入		(30,025)	(2.12)	(25,708)	(1.67)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90)	(2.42)	(3,507)	(0.23)
7900	財務成本		(48,556)	(3.42)	31,605	2.05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20	6,216	0.44	(12,521)	(0.81)
8200	稅前淨(損)利	六.19	(42,340)	(2.98)	19,084	1.24
83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310	本期淨(損)利					
8316	其他綜合損益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94,761)	(6.69)	(10,033)	(0.65)
8361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22	1.53	1,326	0.08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69)	(2.84)	86,481	5.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4	0.57	(17,297)	(1.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254)	(7.43)	60,477	3.9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594)	(10.41)	\$79,561	5.1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0.43)		\$0.19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3)		\$0.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1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982,009	\$192,899	\$68,474	\$41,956	\$228,749	\$(71,265)	\$75,353	1,518,175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16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1		(49,100)			(49,1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084			19,084
D1	113年度淨利					19,084	69,184		60,47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84	69,184	(8,707)	79,5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84	69,184	(8,707)	79,56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72,635	41,956	194,572	(2,081)	66,646	1,548,636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08		(1,90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101)			(49,1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340)			(42,340)
D1	114年度淨損					(42,340)	(32,215)	(73,039)	(105,254)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340)	(32,215)	(73,039)	(147,5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223	\$(34,296)	\$(6,393)	\$1,351,941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74,543	\$41,956	\$101,223	\$(34,296)	\$(6,393)	\$1,351,9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8,556)	\$ 31,605	(18,678)	(3,567)
A20000	調整項目：			(102,993)	(50,867)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3,067	67,154	154	-
A20100	折舊費用	1,540	1,649	(368)	(36)
A20200	攤銷費用	51,759	12,886	(121,885)	(54,4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025	25,708		
A20900	利息費用	(1,118)	(2,753)		
A21200	利息收入	(1,561)	(389)		
A21300	股利收入	1,251	506	(2,247)	177,0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39)	(6,005)	150,000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6)	-	(100,00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745)	(3,8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9,101)	(49,100)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575)	(52,834)	(5,093)	124,1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382)	47,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38	4,21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194)	43,120	(16,176)	34,480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399)	(10,897)	(66,734)	153,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	(129)	602,629	448,99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	36	\$ 535,895	\$ 602,6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6)	(22,7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496	(27,8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91	(15,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062	94,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8	2,753		
A33200	收取股利	1,561	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85)	(25,5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36)	(22,8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420	49,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935,83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5,572仟元及(72)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9.85%，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343	四及六.1	3.20	\$117,137	4.9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56	四、六.3及六.16	0.03	516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9,135	四、六.4及六.16	2.24	58,797	2.5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5,809	四、六.4、六.16及七	17.58	324,916	13.8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71		0.87	21,001	0.9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797	七	3.23	78,569	3.35	
130x	存貨	9,914	四及六.5	0.45	7,641	0.32	
1410	預付款項	6,094		0.28	2,108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1,819		27.88	610,685	26.0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52	四及六.2	1.97	10,625	0.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3,741	四及六.6	68.99	1,714,083	73.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8	四及六.7	0.26	1,554	0.07	
1755	使用權資產	6,393	四及六.17	0.29	1,438	0.06	
1780	無形資產	-	四及六.8	-	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55	四及六.21	0.54	7,311	0.3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5	六.9	0.07	357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2,374		72.12	1,735,401	73.97	
1xxx	資產總計	\$2,194,193		100.00	\$2,346,08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75,000	7.46
2131	短期借款	六.10	\$191,544	8.73	36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	-	4,421	0.19
2170	應付票據		3,435	0.16	31,207	1.33
2180	應付帳款	七	82,317	3.75	245,713	10.47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170	9.35	11,496	0.49
2280	其他應付款		9,473	0.43	1,464	0.06
223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818	0.08	3,422	0.15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100	0.32	271	0.0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345	0.02	100,000	4.26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六.11	501,202	22.84	573,030	24.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50,000	6.8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65,717	7.55	205,785	8.77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4,610	0.2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20,723	0.95	18,635	0.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1,050	15.55	224,420	9.57
2xxx	負債總計		842,252	38.39	797,450	33.9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982,009	44.75	982,009	41.86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899	8.79	192,899	8.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74,543	3.40	72,635	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91	41,956	1.7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23	4.61	194,572	8.29
	保留盈餘合計		217,722	9.92	309,163	13.18
3400	其他權益		(40,689)	(1.85)	64,565	2.75
3xxx	權益總計		1,351,941	61.61	1,548,636	66.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94,193	100.00	\$2,346,08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姪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935,838	100.00	\$913,0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835,330)	(89.26)	(820,160)	(89.83)
5900	營業毛利		100,508	10.74	92,858	10.17
5910	未實現銷售貨利益(損失)		(2,120)	(0.23)	3,478	0.38
	營業毛利淨額		98,388	10.51	96,336	10.5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14,769)	(1.58)	(15,631)	(1.71)
6100	推銷費用		(43,438)	(4.64)	(41,206)	(4.51)
6200	管理費用		(14,700)	(1.57)	(17,670)	(1.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07)	(7.79)	(74,507)	(8.16)
	營業費用合計		25,481	2.72	21,829	2.39
6900	營業利益		2,540	0.27	2,626	0.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16,163)	(1.73)	15,244	1.67
7010	其他收入		(7,447)	(0.79)	(6,562)	(0.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463)	(5.50)	(9,379)	(1.03)
7050	財務成本		(72,533)	(7.75)	1,929	0.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7,052)	(5.03)	23,758	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12	0.50	(4,674)	(0.51)
7900	稅前淨(損)利	四及六.21	(42,340)	(4.53)	19,084	2.0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849	1.48	(3,405)	(0.37)
8000	本期淨(損)利		(108,610)	(11.60)	(6,628)	(0.7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1,722	2.32	1,326	0.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269)	(4.30)	86,481	9.4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54	0.86	(17,297)	(1.89)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254)	(11.24)	60,477	6.6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594	(15.77)	\$79,561	8.72
836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0.43)		\$0.19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0.43)		\$0.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8,474	\$41,956	\$228,749	\$(71,265)	\$75,353	\$1,518,17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1		(4,161)			-
	現金股利			(49,100)			(49,100)
D1	113年度淨利			19,084	69,184	(8,707)	19,08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0,4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84	69,184	(8,707)	79,56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2,635	41,956	194,572	(2,081)	66,646	1,548,636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908		(1,90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101)			(49,101)
D1	114年度淨損			(42,340)	(32,215)	(73,039)	(42,34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2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340)	(32,215)	(73,039)	(147,594)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74,543	\$41,956	\$101,223	\$(34,296)	\$(6,393)	\$1,351,9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3,75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78)		(3,56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1)		(1,0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161		2,0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60)		(4,574)	
A20200	攤銷費用	33		100							
A20900	利息費用	7,447		6,562							
A21200	利息收入	(689)		(1,7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1,561)		(38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6,544		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463		9,3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93		(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120		(3,4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94)		(1,4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01)		(49,1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49		(45,57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62		8,1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94)		(13,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893)		(36,5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37		\$130,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30		3,7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43		\$117,1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72		2,29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73)		(747)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986)		3,08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86)		(22,7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		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323		(15,3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543)		77,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23)		(4,3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020)		51,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9		1,710							
A33200	收取股利	1,561		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67)		(6,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46)		(10,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583)		36,3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43,562,99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2,339,8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1,223,1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01,223,1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0.25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250 元）	(24,550,2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672,957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p>	<p>配合公司目前狀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p>	<p>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同意；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5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u></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1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p>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截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游在安	<p>學歷及專業資格:</p> <p>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p> <p>經歷:</p> <p>工研院材料所經理 中華先進塗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資深經理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現職:</p> <p>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3,094